

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要求，公司对 2018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，具体会计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了追溯重述，分别调整减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974,172.06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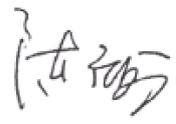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对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了追溯重述，分别调整减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9,894,907.70 元。

以上事项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净利润。

我们认为此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调整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
陈广奎 _____


丁建臣 _____


李文华 _____

2019年3月22日